

津高新审环准〔2019〕100号

关于对丰田汽车技术中心（中国）有限公司 整備栋试验区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丰田汽车技术中心（中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丰田汽车技术中心（中国）有限公司整備栋试验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丰田汽车技术中心（中国）有限公司拟投资 90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梅苑路 3 号公司现有整備栋内建设整備栋试验区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占用现有整備栋内建筑面积 361 m²，主要设置总装区域、焊装区域、零部件区域等，购置教育培训及性能检测所需设备，用于对汽车零部件性能检测及教育培训工作；年检测零部件性能 240 件，教育培训 50 人次。该项目环保投资 7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隔音降噪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

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割机、修正机、角磨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金属屑及试验后产生的废零部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抛光液、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7、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9月19日

抄送：城环局